

檔 號：
保存年限：永久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聯絡人：林芷卉
電話：02-2763-1611#11062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西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100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李長榮碩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法人登記書影本

主旨：檢送本會本年度「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李長榮碩士生獎學金計畫」及「優秀學生獎」活動設置與申請辦法，懇請 貴部協助函轉大專院校以上各學校及轉載於 貴部「圓夢助學網」網頁，俾利於符合條件之在校學生申請。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在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包含即將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但不包含在職進修生）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附件一）
- 二、本會為培育及獎助全國優秀學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並致力於學術研究，特設立「李長榮碩士生獎學金計畫」，在國內、外攻讀碩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包含即將攻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但不包含在職進修生）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附件二）
- 三、本會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特設立「優秀學生獎」，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優秀學生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附件三，申請書請參照附件四）
- 四、其他資訊可逕上本會網站 <https://www.lcyef.com/program>「項目計畫」下載或上第十屆優秀學生獎獎學金活動官網 <https://www.lcygroup.com/Scholarship/10/>
- 五、以上，請 查照轉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董事長 李謀偉





李長榮碩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及獎助全國優秀學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並致力於學術研究，特設立此碩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執行。
-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獎助期間：公告得獎後下一個月分開始獎助，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 22 個月。
-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十名為限。此十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攻讀碩士學位之優秀在學研究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4. 獎學金營隊活動表現卓越學生，優先錄取。
-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七、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為止。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方式：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碩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
 - (2).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3).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操行/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以下者
 -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若中途離職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
3.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碩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碩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碩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執行。
-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二萬元整。
- 三、獎助期間：當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隔年 9 月起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
-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十名為限。此十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 七、申請日期：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為止；第二梯次：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方式：第一梯次：2021年7月1日至8月31日；第二梯次：2021年11月01日起至11月30日止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
 - (2).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3).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操行/學業成績平均低於75分以下者
 -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若中途離職或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
3.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博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4.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者，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9月份開始，至次年8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 一、 主旨：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與名額：
 - (1). 大學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
 - (2). 研究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之優秀研究生。
 - (3).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 三、 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 四、 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56 名學生。
 - 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
- 五、 申請辦法：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F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並以『第十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 六、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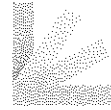


第十屆優秀獎學金活動申請書

Check List (請於表格中確實勾選申請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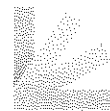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獎學金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獎學金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獎學金計畫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如欲申請 2 個項目，只需繳交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或研究成果 (如欲申請 2 個項目，只需繳交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提供如下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 (包含生涯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信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鐘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 (家境清寒者)			

將歷年成績單、個資同意書正本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並以『OOOOOOO (申請項目) -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請於信件內容中詳述提交資料項目以利主辦單位查核。《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缺件恕不予受理》



第十屆優秀獎學金活動申請書

學生姓名		2 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月/日)			
就讀學校			
系(所)名稱			
年級			
本學期成績平均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處地址			
我對於本次徵選活動的期待?(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說明：

1.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2 吋照片及三分鐘影片，影片主題為『我如何因應突如其來的改變』。
- (2) 教授推薦信兩份 (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研究生、博士生需附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 (4) 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 (5)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 (6) 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

2.評分標準:

項目	提交內容	評分比重	繳件型式	截止日期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電子郵件	2021/6/30 以官方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影片	三分鐘主題影片	25%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30%		
推薦信	教授推薦信 2 份	10%		
其他	清寒證明	-		
成績	歷年成績單正本	25%	郵寄	2021/6/30 以郵戳為憑
其他	個資同意書	-		